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59號

原告 王覺敏
訴訟代理人 羅惠民律師
被告 邱旭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附表編號2之項目欄關於「（含共有部分：新同段49、50建號、）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（含共有部分：同段49、50建號、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賴峻權